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設廠督導及諮詢小組會議
100年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

-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 貳、地 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三樓第五會議室
- 參、主 席：副召集人 黃瓊雅代 記錄：陳淑芳
- 肆、出席單位：如會議簽到簿
- 伍、主席報告：(略)
-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 柒、離島工業區各公司報告：(如簡報資料)
- 捌、委員意見：
- 一、張世忠委員：(一)請台塑石化公司比照台灣塑膠公司重新製作簡報內容。
(二)請台灣塑膠公司查明T2834重油槽是否受石油管理法規範。
- 二、陳世卿委員：建議每一廠增加污染物排放累計總量，並與環評同意排放總量比較，建請先送環保局確認。
- 三、盧重興委員：針對台塑公司各工廠重油槽與揮發性有機溶劑儲槽補照部分，建議依據環保署最新公告揮發性有機物質逸散管制辦法中對儲槽設置規範辦法。
- 四、楊毓麟委員：因日本大地震，重油槽補照應考量儲槽安全係數建議應予提高，用水部分亦應再考量。

玖、主席結論：

- 一、本府要求同仁對所有民眾與企業申請案均需依法令規定辦理，不得有任何刻意刁難情事發生。
 - 二、本季將於近期內加開一次審查會，除台塑石化公司重新簡報外，其他公司如有新增提案可一併提報。
 - 三、本府業依規定函送「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設廠督導及諮詢要點」，請工業區廠商於申請相關案件前先送督導小組討論，俾利委員提供具體建議，避免疏漏。
 - 四、各單位提送提案大綱時，若為主要生產設備或儲槽設備請註明環評期別，相關資料並請盡量敘明清楚，以加速審查通過。
 - 五、將各委員意見及本次提案資料送相關業務單位參辦。
- 拾、散會(上午 11 時)。